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鑫新收益	基金代码	001601
下属基金简称	鑫元鑫新收益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601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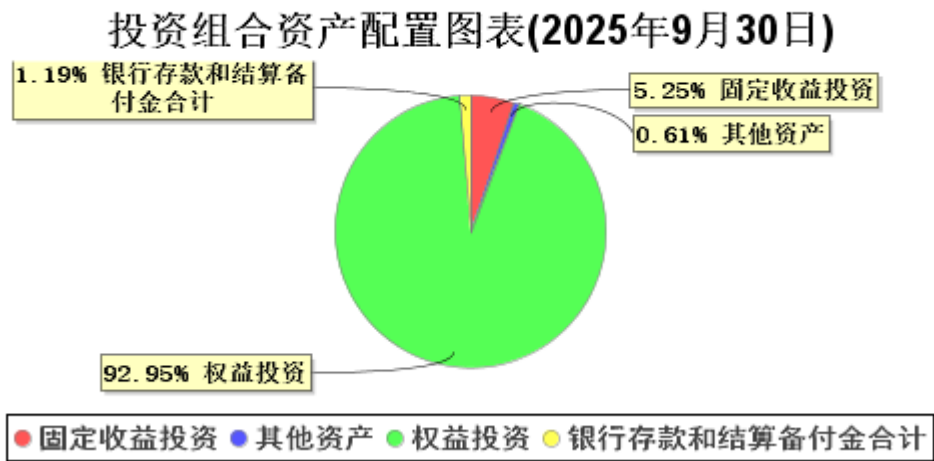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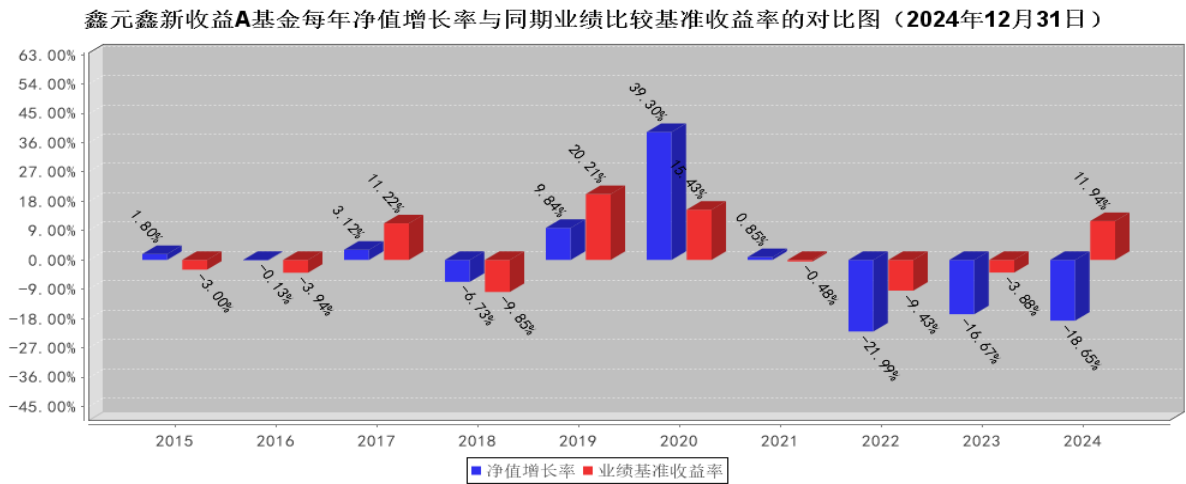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利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者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者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100 万元	1.2%	非特定投资者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	非特定投资者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者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30 天	0.75%	-
	30 天≤N<180 天	0.5%	-
	N≥180 天	0%	-

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

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712.25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34,520.7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若有）、信息披露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鑫元鑫新收益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1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

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大类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风险，在对整体资产配置的过程中，由于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以长期投资策略为主，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它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对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客服电话:021-68619600 或 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